

孙卓被拐案今日开庭，拐卖儿童罪和拐骗儿童罪有什么区别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孙卓被拐案今日开庭，拐卖儿童罪和拐骗儿童罪有什么区别 |
| 公司名称 | 北京金标律师事务所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律所推荐:**律所 靠谱的律师:律师咨询 专业的律师:十佳律所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3层03号 |
| 联系电话 | 010-52498865 13651213966 |

产品详情

澎湃新闻消息，孙海洋儿子孙卓被拐案将于4月7日下午在深圳南山区法院开庭审理。数十年寻子路，孙卓的回家路布满荆棘，此前认亲视频可谓年末催泪大剧，赚足了人们的眼泪。据悉孙海洋已提起民事赔偿诉讼，索赔580万元。此前孙海洋在网上晒出一份检方量刑建议书，文中显示被告人吴某龙涉嫌拐骗儿童犯罪一案，经该院审查认为，鉴于被告人吴某龙拐骗两个儿童，性质恶劣，建议对其判处五年有期徒刑。

“拐卖儿童罪”和“拐骗儿童罪”有什么区别？

拐骗儿童罪，是指以欺骗、引诱或者其他方法，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，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拐卖儿童罪，是指以出卖为目的，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儿童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40条规定，拐卖妇女、儿童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拐卖儿童罪和拐骗儿童罪的区别在于：拐骗儿童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家庭关系和儿童的合法权益，而拐卖妇女、儿童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。

万千萤火都在持续地关注这个家庭，小编也会持续关注案件进展，因为爱，寻亲家庭一直在路上，望天下无拐。